

关于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关于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A 类基金代码: 016204; C 类基金代码: 016205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2] 1341 号文准予注册,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募集, 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关于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 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 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, 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 请阅读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上的《关于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关于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关于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文件。

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28-5888 咨询相关详情,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或 www.df5888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, 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文件,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 理性判断市场, 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8日